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號、113年度執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祥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家祥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五十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林家祥因幫助犯洗錢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見卷附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除附表編號2：(一)犯罪日期欄所載「110年10月初至111年1月8日」應更正為「111年1月7日至111年1月8日」。(二)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7號」應更正為「宜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07、2460、3190、4184、4885號」。(三)確定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112/11/23」應更正為「112/11/13」外，於法均無不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本諸限

01 制加重原則，並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
02 則，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嘉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謝佩欣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